

公共卫生辅助检验其他医疗卫生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受托人）：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公共卫生辅助检验其他医疗卫生服务采购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内职业卫生相关的监测工作及研究职能。主要服务内容为：

（1）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辅助服务：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提供对监测样本的采集，检测，结果上报，出具检测报告，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

（2）质量管理工作：配合甲方完成各项能力验证考核及样本复核工作。

2、服务标准：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方案和工作要求，及时完成公共卫生辅助检验相关服务，做好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出具准确检测报告，做好经开区公共卫生相关的防控工作。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乙方仅有以上列举事项的事务处理权限和部分管理权限，这种事务处理权并不表明乙方有权在这些事务及相关事务上有代表甲方的任何权限。非经甲方出具书面授权书，乙方不得直接为甲方设定任何负担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2、甲方有权按照服务内容要求乙方具体实施本合同的委托事项。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于项目结束前一个月前对委托事项成果总结进行评估。

验收时间：每个自然年度结束前30个工作日，乙方提交当年的验收申请。

验收标准：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完成各项委托事项。

验收程序：由甲乙双方代表组成验收小组，对委托事项工作计划、进展情况、成果总结进行评估。验收小组应在接到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验收。

4、完成验收支付尾款。

第四条 乙方义务和责任

1、按照甲方提供的监测方案和工作要求，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及时限要求完成对监测样本的采集，检测，结果上报，出具检测报告，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

2、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事务，对于超越权限的事务，甲方可以拒绝接受和承认，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当不迟延地向甲方报告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答复甲方的询问，或就重大事项提出书面报告。

4、保证所提交的成果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乙方在服务中接触到的数据完整、真实地传递给甲方，由甲方保存，乙方需承诺对数据保密，若泄密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履行。

6、采样和现场检测期间乙方需派专业人员携带专用仪器设备协同甲方完成采样和现场检测工作，乙方提供车辆用于样本的转运，并负责车辆和司机的管理及责任。

7、乙方合法处理与聘用员工之间的劳动用工关系，乙方与其聘用人员所发生的劳动争议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乙方有义务定期复核和抽检，并提供由CNAS或通过国家权威部门能力验证的国家相关检测单位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复核报告。

9、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定期复核比对，盲样考核，室间比对等能力验证工作。配合甲方完成各项业务工作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10、乙方在工作中需遵守甲方各项管理法规，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

12、协助甲方完成其他临时性的检测任务。具体实施按照实际发生和具体的工作要求为准。

13、甲方的所有送检标本最终由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4、乙方需购置不低于甲方要求的采样、检测、样本转运等相关的试剂耗材及其他物资。

第五条 委托服务时间

1、本合同的委托周期为一年，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止。

2、本项目视乙方的项目完成和下两年度的项目预算情况，在采购需求相对固定和延续，且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甲方可与乙方续签下两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的采购项目合同。

第六条 成果归属

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交给乙方的文件、图样等保密信息以及工作中涉及的未公开发布的信息等，其所有权应由甲方保有。

第七条 项目费用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柒拾伍万壹仟元整 （¥ 751000 ）（含税）。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 375500）（含税）；委托服务期间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经结算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具体结算金额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前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正规发票，否则甲方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

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知悉或取得的甲方的资料和信息，应予以保密，除非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不得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之后，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如若违约，除了赔偿对方相应损失外，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2、乙方以下行为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外赔偿：

（1）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义务；

（2）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履行服务内容或履行质量不合格，经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在合理期限内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需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财政资金的迟延拨付造成延期付款不视为违约。

第十条 解除与终止

1、甲方因政策调整等原因，全部解除合同或停止部分服务，如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可根据实际损失数额在合同金额范围内提出赔偿申请，经甲方审计后支付。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于委托事务处理完毕时终止。
- 2、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本合同可以修改和增补，签订补充协议。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合同签署页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3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附件1:项目服务内容

监 测项目	检 测量	能力 要求	质量控制	样本 管理	样本检测
----------	---------	----------	------	----------	------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4-10月, 1694个监测点位, 样本总量核算436件	需通过 CMA 认证、实验室认可 (C NAS) 或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并具备相应检测能力	1.专职检测人员 ; 2.与检测项目相匹配的实验室环境及实验室仪器设备 ; 3.提供原始记录 , 检测报告等用于结果溯源的全流程的各项记录 ; 4.有严格的内部质控, 定期复核和抽检, 并提供由 CNAS或通过国家权威部门能力验证的国家相关检测单位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复核报告 ; 5.须配合甲方完成定期复核比对, 盲样考核, 实验时间比对等能力验证工作。	有全流程的样本流转程序 ; 专用车辆用于样本采集 , 样本上送等工作。	按照中疾控监测方案要求完成监测 ; 合计完成1694个监测点位, 其中需完成116个监测点位的苯检测、120个监测点位的甲苯检测、72个监测点位的二甲苯检测、80个监测点位的乙苯检测、80个监测点位的1,2-二氯乙烷检测、80个监测点位的正己烷检测, 80个监测点位的三氯甲烷检测, 16个监测点位的三氯乙烯检测, 748个监测点位的粉尘检测, 60个监测点位的铅及其无机化合物检测, 60个监测点位的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检测, 60个监测点位的镍及其无机化合物检测, 60个监测点位的钴及其无机化合物检测, 60个监测点位的锂及其无机化合物检测。样本总量核算436件。其中噪声为现场检测项目, 其余项目为实验室内开展的检测项目。
-----------	------------------------------	--	--	-------------------------------------	--

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3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号码: 1369154580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全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单位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20号院15号楼1至4层1

邮政编码: 100176

联系人: 郭丹

电话号码: 010-85369156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全称: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 02000590192001868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0032812XX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承包人）：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项目名称：公共卫生辅助检验其他医疗卫生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金额（大写）：柒拾伍万壹仟元整

项 目 概 况：委托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开展职业
病危害因素监测辅助服务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区廉



1005

签订日期: 2024年 4月18日